（上接B088版）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15.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15.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15.21《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15.22《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编制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编制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向不特定的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编制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甚高且部分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日本、韩国的供应商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以日有资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日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四、2025年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时间及资金来源

（一）额度：公司2025年度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金额甚高，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三）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三）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八、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5号），公司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万股，相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373,816.2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32,626,183.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96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5785910599	92,506,962.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19200439482	9,503,968.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30092097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00000163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74179072157	10,374,617.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0496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000002089	99,903,001.82
合计	——	212,288,551.24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3405014477080000296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鹭洲大道支行81123010113009209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8916007880100000163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32250198883600000496本期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228.86万元，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079.1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10%。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3,149.76万元为净利息收入金额。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形成资金节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37.46万元，其中待支付给供应商金额353.94万元，预计节余资金683.52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250.70万元，其中待支付给供应商金额6,568.51万元，预计节余资金2,682.19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60.40万元，其中待支付给供应商金额888.02万元，预计节余资金62.38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990.3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20%（含20%）以上情况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8,603.59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7,146.59万元；主要系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缓。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9月完成，延期至2024年12月，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4年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3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附件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42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51,835,213.44				
募集资金净额：2,232,626,183.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使用：1,172,754,496.03 2024年使用：879,080,71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00.00	969,737,500.00	891,822,446.32	969,737,500.00	969,737,500.00	891,822,446.32	-77,915,053.68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99,320,194.0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99,320,194.03	-679,805.97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00.00	94,594,500.00	87,024,573.09	94,594,500.00	94,594,500.00	87,024,573.09	-7,569,926.9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00.00	435,668,000.00	435,668,000.00	435,668,000.00	435,668,000.00	435,668,000.00	0.00
小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913,835,213.4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913,835,213.44	-86,164,786.56
1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不适用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0.00
2	超募资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94,626,183.24		不适用	94,626,183.24		-94,626,183.24
小计			–	232,626,183.24	138,000,000.00	–	232,626,183.24	138,000,000.00	-94,626,183.24
合计			2,000,000,000.00	2,232,626,183.24	2,051,835,213.44	2,000,000,000.00	2,232,626,183.24	2,051,835,213.44	-180,790,969.80

附件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7,146.59	-8,603.59	不适用	不适用	-8,603.59	否[注1]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9,989.60	11,366.48	4,636.95	不适用	16,003.43	是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合计								——

注1：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8,603.59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7,146.59万元；主要系目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缓。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9月完成，延期至2024年12月，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4年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注2：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颀中科技”）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8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5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期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327.70万元和27,667.68万元。假设公司 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2.75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5年3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以2024年底的股本总数为基数，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8、假设本次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6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8,903.73	118,903.73	118,903.73	125,570.40
情形1：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327.70	31,327.70	31,327.70	31,3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67.68	27,667.68	27,667.68	27,66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0.22
假设2：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327.70	34,460.47	37,906.52	37,90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67.68	30,434.45	33,477.89	33,47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